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615號

聲 請 人 呂美柔即宏宇企業社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571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2年12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鄧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1 日

書記官 賴峻權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1	成芳五金 有限公司	臺灣新光商業銀 行樹林分行	112年6月30日	22,575元	UB0000000	